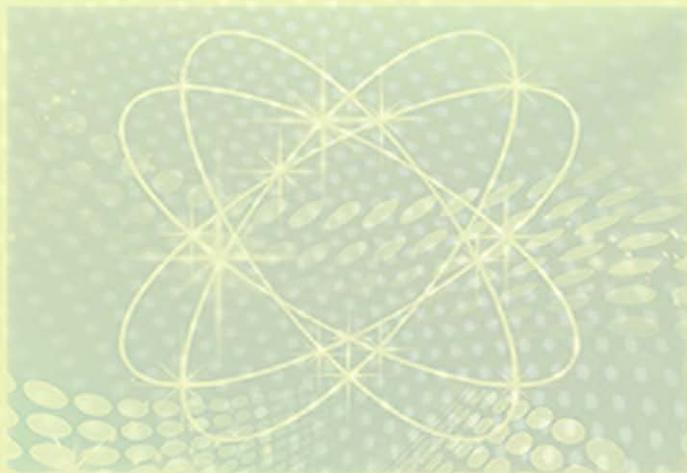


广西中小企业及其融资问题研究： 基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

赵迪琼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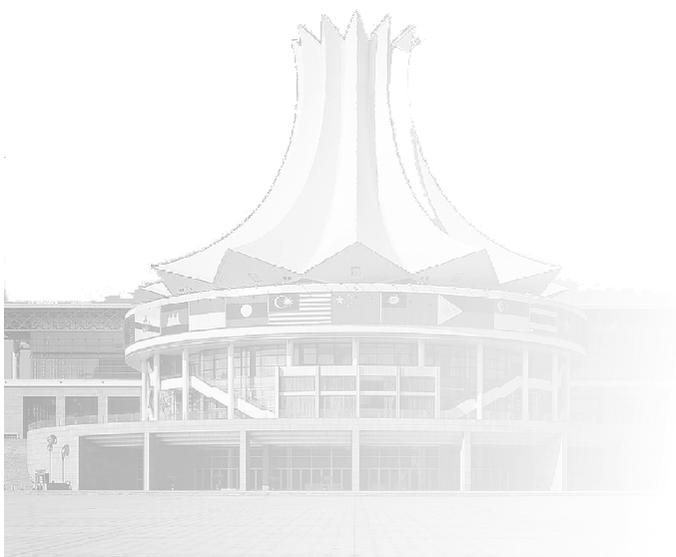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中小企业 及其融资问题研究

—— 基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

广西人民出版社

赵迪琼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广西中小企业及其融资问题研究：基于中国—东盟
自由贸易区背景 / 赵迪琼著.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219-07942-3

I. ①广… II. ①赵…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融资—
研究—广西 IV. ①F279. 27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 109569 号

责任编辑 严 颖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 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7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7942-3/F · 971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企业的合理结构特征像“金字塔”，中小企业位于金字塔的底部和中部，大型和特大型企业则位于塔顶。不能否认，大型和特大型企业的多少决定着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但中小企业数量的多少和强弱决定了一个国家的经济繁荣程度，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凡是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中小企业的数量占企业总数的比例往往处于较高的水平，而欠发达地区的中小企业数量占比相对较低。作为后发展的地区，广西更应重视发展中小企业，通过中小企业的兴旺发达来促进整个地区的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广西中小企业及其融资问题研究——基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这本书饱含着作者对广西中小企业发展的关切，是作者多年研究的成果。作为作者的导师，我看到书稿后非常欣喜。作者始终没有偏离中小企业这一研究领域，早在2002年，她的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为《中国加入WTO后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开始了对中小企业及其融资问题较全面系统的研究。在这十年中，我时常见到她在专业期刊上发表关于中小企业及其融资问题研究的论文，这次见到她的研究成果能付梓成书更是高兴。本书的选题很有新意，抓住中国东盟博览会在南宁召开给广西带来的机遇这一视角，选取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这个背景来研究广西的中小企业及其融资问题，非常具有时代气息。同时，研究广西中小企业及其融资问题，为中小企业及其融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对中小企业的发展将会起到促进作用，从而有利于广西区域经济发展。

本书全面地分析了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

势下广西中小企业及其融资问题。广西中小企业在经济、科技和社会各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明显，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越来越高，已成为推动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有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创新、为大企业服务、增加市场竞争等作用。然而，广西中小企业由于规模小、产品市场占有率低、技术装备水平低、劳动生产率总体水平不高等原因，在与大企业的激烈竞争中处于劣势，在融资方面更是存在困难，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金融机构往往不愿意向资金规模小、信息透明度低、经营风险和放款成本都较高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这造成中小企业资金供应严重短缺。广西作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桥头堡，具有沿江、沿海、沿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优势，将进入加速发展的重要时期。抓住机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盘活广西的存量和增量经济资源，解决广西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与“麦克米伦缺口”，切实破解广西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成为当务之急。

本书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视角来看待广西中小企业及其融资问题，提出了若干对策建议，体现了较强的前瞻性和时代性；通过对广西目前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和问题的分析，探寻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解决之道，以期为广西各级政府对中小企业发展问题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为我区各类中小企业经营者的战略决策与具体的发展措施提供帮助，同时也为广西各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提供一系列的新思路和新方法。

欣然为本书作序，希望读者能够从中得到一些启发，同时也希望有更多的人关注广西中小企业及其融资问题。祝愿广西的中小企业繁荣兴旺，祝愿并相信我们广西尽快发挥后发优势，实现广西区域经济的大发展。

林元辉

2012年5月17日

(林元辉 广西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

目 录

- ▶ **第一章 中小企业的特征及其作用**
 - 001 第一节 对中小企业的界定
 - 008 第二节 中小企业的发展特点
 - 012 第三节 中小企业存在的经济合理性与现实作用

- ▶ **第二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对广西的影响分析**
 - 018 第一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 022 第二节 中国—东盟博览会对广西的影响分析

- ▶ **第三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后广西中小企业的发展**
 - 029 第一节 广西中小企业的发展和现状
 - 032 第二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下发展广西中小企业的战略意义
 - 035 第三节 政府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

- ▶ **第四章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分析**
 - 040 第一节 中小企业融资理论
 - 045 第二节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状况

- ▶ **第五章 广西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及成因**
 - 057 第一节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分析
 - 063 第二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对广西中小企业融资的影响分析

- ▶ **第六章 中小企业融资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 069 第一节 发达国家中小企业融资
 - 104 第二节 东盟国家中小企业融资
 - 117 第三节 国际上中小企业融资对广西的启示

- ▶ **第七章 构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后广西中小企业间接融资体系**
 - 124 第一节 构建广西中小企业信贷结构体系
 - 134 第二节 建立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 143 第三节 创新广西中小企业间接融资的手段

▶	第八章	构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后广西中小企业直接融资体系	
	148	第一节	充分利用二板市场
	154	第二节	完善广西中小企业风险投资体系
	164	第三节	建立广西中小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制度
▶	第九章	建立健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下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	
	170	第一节	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分析
	173	第二节	构建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

附 录

- 176 附录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183 附录二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87 附录三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194 附录四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 198 附录五 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 201 附录六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211 附录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219 附录八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非公有制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
- 227 附录九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意见
- 232 附录十 南宁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 236 参考文献

第一章

中小企业的特征及其作用

第一节 对中小企业的界定

一、国际上对中小企业的界定

中小企业历来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目前还没有一个权威的、规范的、统一的适应所有国家、所有行业的定义。从世界范围来看，美、英等国对中小企业的分类更具体，把“小企业”（Small Business）作为单独的一个企业类型来考察，日本和韩国将“中小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来关注。在我国现有的文献中，“中小企业”是一个常见的提法，笔者考虑到资料的可得性，在此沿用这一提法。应该说中小企业是一个相对概念，不同国家因国情不同对中小企业的界定不太一致，同一国家也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对中小企业概念的界定。各国对中小企业概念的界定包含着很强的目的性，确认中小企业的重要目的在于：通过制定政策和采取措施以保护和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

各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综合起来看无非是从两个方面来进行的，即定性的指标界定和定量的指标界定两个方面。定性的指标主要指企业所有权、经营权的归属、企业的融资方式及企业在所处行业中的地位等。定量的指标主要包括企业从业人数、实收资本额、资产总值及年营业额等。表 1—1 收集了 17 个工业化国家（或地区）在界定中小企业概念时选用的指标：（* 表示选用）

表 1-1 世界各国（或地区）界定中小企业概念的指标选用

国家	雇员人数	实收资本额	资产总额	年销售额	所有权、经营权归属	融资方式	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美国	*			*	*		*
加拿大	*			*			
墨西哥	*						
英国	*				*	*	
德国	*						
法国	*						
意大利	*						
荷兰	*						
丹麦	*						
爱尔兰	*						
日本	*						
韩国	*		*				
菲律宾	*		*	*			
新加坡	*		*				
泰国	*	*					
香港地区	*						
台湾地区	*	*		*			

从表 1-1 中我们很容易看出，这 17 个工业国家（或地区）在选用用于界定中小企业概念的指标时的特点。“雇员人数”是认同度最高的指标，所有的 17 个国家（或地区）均选用了这一指标；有 4 个国家（或地区）还选用了“年销售额”作为辅助指标；“实收资本额”和“资产总额”也被少数国家采用作为界定指标。我们通过进一步的分析发现，这些国家中使用较多的指标均为定量的指标，只有美国和英国选用了定性的指标。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多数国家和地区在界定中小企业时所选用的指标都是量的指标，而非质的指标。

以下是世界上主要经济发达国家关于中小企业的具体界定：

(1) 美国关于中小企业的界定。1953 年，美国制定了《中小企业法》，其中以质的指标为中心对中小企业进行了界定，定义为：独立经营且不处于行业支配地位的小规模企业。然而，单纯定性层面的界定难以满足美国中小

企业管理机构在财政、金融方面对中小企业的管理，还需要采用定量的指标对不同产业及产业内部的不同业种作出详细的规定，以方便政策上的操作。1998年1月，工业和批发业采用职工人数作为界定指标。工业内部对不同业种进行界定的数量上限不一致：其中，有342个业种的界定标准是500人以下，56个业种是750人以下，58个业种是1000人以下，这些规模以下的企业属于中小企业。

(2) 英国关于中小企业的界定。20世纪六七十年代，英国政府设立了专门的调查委员会对其国内的中小企业问题进行调查，1971年，调查委员会认为具有市场份额相对小、企业所有者个人经营、不隶属于大企业的独立经营企业这三大特点的企业属于中小企业。这种界定也是属于质的层面上的。但是，在后来的统计上，英国也在从业人员数量和营业额这两项指标上给予中小企业量上的界定。例如，制造业中职工人数在200人以下的企业属于中小企业。但也存在一些例外，电机、造船、汽车等行业规定500人以下的企业属于中小企业。总体而言，英国的中小企业界定标准具有较大的弹性，存在多种定义标准。

(3) 德国关于中小企业的界定。德国的各州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不一样，各州制定了各自的中小企业振兴法，而联邦没有相应联邦中小企业法，对中小企业也没有对应的完整定义。在统计定义层面，德国中小企业研究所对中小企业有以下四种界定：首先，从业人员500人以下且年销售收入在1亿马克以下的工业企业；其次，从业人员在200人以下的批发企业；再次，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零售企业；最后，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服务业企业。

(4) 日本关于中小企业的界定。日本在1963年出台了《中小企业基本法》，界定了中小企业的相关指标：资本金在5000万日元以下的工矿业企业属于中小企业；资本金在1000万日元，且从业人员在50人以内的批发、零售和服务业企业属于中小企业，这两个标准若只满足其一也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1973年，日本修改了《中小企业基本法》，修改后的中小企业界定标准：工矿业是资本金在1亿元以下，且从业人员在300人以内的企业；批发业是资本金在3000万日元以下，且从业人员在100人以内的企业；零售和服务业是资本金在1000万日元以下，且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企业。

(5) 法国关于中小企业的界定。法国没有专门的中小企业法。在统计上，法国普遍采用其国家统计经济研究所对中小企业的从业人数界定指标。

界定标准是：工业企业 500 人以下，商业企业 200 人以下为中小企业。

(6) 韩国在 1982 年修改了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修改后的标准为：工业（制造业、矿业、运输业）企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建筑业企业在 200 人以下，商业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在 20 人以下为中小企业。

总之，各国（或地区）对中小企业定量的界定因国家和行业以及不同的历史时期而定。但若按从业人员构成划分，多数国家（或地区）把 500 人以下的企业视为中小企业，50~100 人的视为小企业。从定性的界定来看，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国家对中小企业进行了质的定义，其中比较重要的是“在行业中不占控制地位”这个指标，其次是“管理方式”。

二、我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

我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主要体现在数量上。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对企业类型进行了四次大的划分。第一次是 1978 年，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基于对大中型工业企业分级管理的需要区分了大中小型工业企业。第二次是 1988 年，政府出台的《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这一标准从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数量、固定资产原值等方面对中小企业进行界定。第三次是 2003 年，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这一通知文件对中小型企业内涵进行了比较科学的阐释，以比较明晰的数量标准划分中小企业。第四次是 2011 年 6 月，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及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依据行业的不同对中小企业做了详细的划分，具体从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指标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三种类型。

2011 年 6 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依据以上划分标准，我国中小企业规模的具体划分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小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500~20000	50~500	<50
工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40000	300~2000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6000~80000	300~6000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5000~80000	300~5000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200	5~20	<5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40000	1000~5000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300	10~5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500~20000	100~500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30000	200~3000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200	20~1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30000	100~1000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30000	100~2000	<100
住宿餐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10000	100~2000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20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100000	100~1000	<1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数	人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10000	50~1000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200000	100~1000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5000~10000	500~5000	<5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数	人	300~1000	100~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5000	500~1000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120000	100~8000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300	10~100	<10

注：上述行业中，如果存在两项评价标准，只要满足其中任何一项评价标准即可。资料来源：工信部网站。

我国中小企业的概念明显地带有计划经济的烙印，以生产能力作为企业规模的界定标准在世界各国并不多见。公有制一统天下的格局被打破，尤其是中小企业，私营经济占有较大份额，以生产能力为标准来界定企业规模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1999年11月由国家计委牵头，国家统计局、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共同参与制订了《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该标准仍将企业分为四大类，其中，特大型企业为：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50亿元以上；大型企业为：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5亿元以上；中型企业为：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5000万元以上；其余的均为小型企业。这一标准的最大缺陷，是忽略了中国企业劳动密集型的特点。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以及加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国企业的界定标准也应该逐步向国际惯例靠拢。在目前的我国中小企业研究领域，中小企业概念的重新界定已经成为一个重要问题。本文旨在为研究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提供一个理论前提，笔者在此无意也不可能给出一个完美的定义，但可提供一些建议：

第一，应对中小企业作“质”的界定。在质的几个主要指标（所有权、经营权归属、融资方式、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中笔者认为应该选取“在行业中不占主导地位”为标准。因为这一标准反映了最根本问题，中小企业在一个行业中属于从属地位，因而受到种种制约，包括融资在内的许多问题都需要关注。

第二，改进中小企业定量的指标的选择。借鉴国外经验，我国应主要依据“雇员人数”、“营业额”、“资产总额”来界定中小企业，因为这些指标在统计上具有简便易行、包容性强、利于比较等特点，也能够直接反映出产业结构和市场结构的特征。

通过以上对中小企业界定问题的探讨，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小企业是指在行业中不占主导地位，雇员人数、年营业额、资产总额在规定的标准以下的企业。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得出结论，即中小企业是典型的弱势群体，应该引起有关各方的广泛关注，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也应在关注的范围内。

第二节 中小企业的发展特点

一个国家经济中的企业的合理结构的特征像“金字塔”，中小企业数量